



fantasia fantasia

2010/08/24 14:55

To <cpr@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意見書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本人22歲 第一次打意向書 希望貴專員能耐心觀看.

關於一間在香港代理同名香薰燈品牌的傳銷公司及分公司。" (註1)

以下簡介擇自香港網絡大典 說明

部份不法經銷商以不法營銷手法一直為網民及受害者所詬病。本地傳媒亦多次報導市民被該公司不法經銷商欺騙而欠下巨額債務甚至申請破產的新聞¹¹。部份網民曾親身前往 不法經銷商的傳銷課程，並於事後詳細分析其不法的洗腦手法（詳見外部連結）。

相關新聞消息

澳門政府實施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例

澳門由2008年6月19日起實施新法例，全面禁止層壓式傳銷，曾在港澳引起糾紛的

，隨即發表聲明，聲稱在無奈下「決定完全結束在澳門特區一切業務」，所有獨立經銷商與該公司在2008年6月18日及之前所簽署的合約，自新法生效起即時無效。¹²

- 星島日報：疑墮傳銷陷阱 240人被騙2500萬 2008-05-19
- 星島日報：淋香薰圖自焚 七內地客被控縱火 2008年05月11日星期日
- 星島日報：婦追投資香薰油損失25萬 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
- 自由電子報：精油爆炸毀容 2005.12.14
- 中國時報：精油爆炸案「柏格」負責人被訴(陳志賢/台北報導) 2004.04.08
- 壹週刊(台灣) 117期：政府姑息黑商賣奪命精油 21/08/2003

真人真事:

於16歲初次認識該公司,慶幸本人還有良知,未有受騙.

於19歲開始找尋工作,又再遇上該公司同事.結果游說了4個多小時,全身而退.

2010年8月17號 剛巧有位國內朋友致電說到了香港,問我可否走一走 我說好.結果帶我到銅鑼灣的崇光百貨地下的 東角中心.

我們在東角中心地下大堂,當我知道她要我上去,我立即轉身.她死拉著我的手不放,很用力的拉著.

她說:這裡是香港 如果我公司是騙人的公司 怎會沒人抓我?我不想再讓你誤會我公司,你跟我上去

在人來人往的大街上拉扯了我幾分鐘...我最後選擇報警!!她還敢拉著我不放手,直至警車聲傳來 才放手.自己走回去.

個人意見:

這裡是香港!就因為我相信這裡是香港 我就眼白白看見它們一天比一天長大. 6年多了.

現在的香港雖然資訊發達,還有零聲受該公司騙的個案,但我們設身處地想想國內的同胞,它們獲得的資訊有限,

它們現在很多人加入了該公司.如果我們香港真的愛我們大陸的同胞 應該立法修例 就像 澳門政府一樣

”澳門由2008年6月19日起實施新法例,全面禁止層壓式傳銷”

每次看到不同的報章報導不同的受害人，他們是少數族裔，國內同胞，陌生人，朋友，親人，甚至是自己的親孩子！

雖然你我和他素未謀面，但全都是有血有淚的個案，他們想必為親人感到無助！但他們完全幫不上他們，因為這公司手法

太成熟，像{洗腦}一樣，其他人的話根本聽不入耳，到最後像如夢初醒始知太遲，求助時往往因為這是法例的灰色地帶，他們投案警方，消委會，根本都沒辦法處理。

當權者 請你為良心 立即全面檢討相關法案！！

附件:

註1:香港網絡大典

說明目錄: